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張藝儒
電話：06-2160216#1306
電子信箱：d0381@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綜字第111175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送 (1750242A00_ATTCH7.jpg、1750242A00_ATTCH8.jpg)

主旨：檢送111年4月份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中文海報1份，請協助廣為宣導；另請利用貴單位之網站、LED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加強宣導以裕庫收，敬請惠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宣導內容：

- (一)4月使用牌照稅開徵囉！繳納期間為4/1-5/3，早繳早安心。
- (二)請多多利用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APP繳納，防疫免出門，安全又便利。
- (三)稅單遺失或沒收到者，可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線上查繳稅或以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限金額3萬元以下)至櫃臺繳納。
- (四)受疫情影響使用牌照稅繳納有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五)國稅局及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及稅額試算服務，一處申辦就ok。

二、宣導期間：即日起至5月3日。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本局綜合企劃科



裝



訂

線